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三十届会议
2018年5月7日至18日

孟加拉国资料汇编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

一. 背景

1. 本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 and 第 16/21 号决议编写，同时考虑到普遍定期审议的周期。报告汇编了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报告中及其他相关的联合国文件所载资料。因受字数限制，报告以摘要方式编写。

二. 国际义务范围以及与国际人权机制和机构的合作^{1 2}

2.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孟加拉国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补充议定书》。³ 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孟加拉国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⁴ 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该国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和旨在废除死刑的《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⁵ 国家工作队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建议该国批准《取缔教育歧视公约》。⁶

3.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孟加拉国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旨在废除死刑的《公约》第二项议定书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⁷ 该委员会和国家工作队都建议孟加拉国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⁸

4.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难民署)、国家工作队、暴力侵害妇女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儿童权利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孟加拉国加入《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和《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



书》。⁹ 难民署和移民工人问题委员会建议该国加入《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¹⁰

5. 移民工人问题委员会建议孟加拉国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1973年《最低年龄公约》(第138号)。¹¹ 该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该国批准劳工组织2011年《家庭工人公约》(第189号)。¹² 特别报告员建议该国批准所有尚未批准的国际人权文书和劳工组织1989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169号)。¹³

6. 移民工人问题委员会建议孟加拉国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¹⁴

7.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 孟加拉国未撤回其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二条和第十六条第1款(c)项的保留, 并重申, 这些保留不符合《公约》的目标和宗旨。¹⁵ 国家工作队和特别报告员建议该国撤销这些保留。¹⁶ 国家工作队建议孟加拉国撤销对若干条约条款的保留。¹⁷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该国撤销它对《儿童权利公约》第14条第1款和第21条的保留。¹⁸ 教科文组织鼓励该国撤销它对《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三条的声明。¹⁹ 移民工人问题委员会建议该国考虑作出《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第76和77条规定的声明。²⁰

8. 国家工作队指出, 孟加拉国提供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的定期报告。孟加拉国有待提交《禁止酷刑公约》报告(自1999年逾期未交)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自2002年逾期未交)。²¹ 它建议孟加拉国提交这两个公约和其他公约的定期报告。²²

9. 国家工作队指出, 尽管以往审议周期提出了许多建议, 但孟加拉国仍然不愿意向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有效邀请, 而且未接受他们多次提出的访问孟加拉国的请求。它建议该国接受所有尚未答复的请求, 并发出长期有效邀请。²³

10. 2012和2015年, 孟加拉国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捐款。

三. 国家人权框架²⁴

11. 人权事务委员会、国家工作队、移民工人问题委员会和特别报告员感到关切的是, 国家人权委员会可能没有调查所有侵犯人权(包括涉及国家安全人员的侵权行为)指控的授权。他们建议孟加拉国增加该委员会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 使其能够按照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的建议并遵照《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履行其任务。²⁵ 特别报告员建议该国设立一个独立的全国妇女委员会。²⁶

12. 国家工作队建议孟加拉国通过一项部际协调行动计划, 以履行在普遍定期审议和条约审查时作出的承诺。²⁷

四. 参照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A. 贯穿各领域的问题

1. 平等和不歧视²⁸

13. 儿童权利委员会注意到该国消除歧视的努力，但它重申，它对针对某些群体的歧视感到关切。它建议孟加拉国通过一项全面战略，消除针对所有处于边缘化和弱势处境儿童的事实上的歧视，并确保实施所有法律规定。²⁹

14. 人权事务委员会对以下情况感到关切：2015 年《反歧视法案》尚未通过；妇女、宗教少数群体、土著人民和所谓低种姓人口等群体遭到歧视和攻击；《刑法》第 377 条将同性伴侣之间双方同意的性行为定为犯罪，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受到侮辱、骚扰和暴力侵害；存在阻止变性人在寻求就业机会方面获得帮助的障碍。³⁰ 国家工作队注意到，某些群体，包括性工作者和变性人面临严重的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³¹ 教科文组织鼓励加速通过该法案。³²

15. 国家工作队指出，应建立其他机制，以保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它还建议孟加拉国承认存在性少数及性别少数人群，并废除第 377 条。³³

2. 发展、环境及工商业与人权³⁴

16. 特别报告员建议孟加拉国加强现有监测机制，以保护女工免受一切形式的剥削，特别是那些在非正规部门工作的女工，并追究对工人的健康、福祉和安全产生负面影响企业的责任。³⁵

17.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对气候变化对受灾害影响地区妇女和女童的影响以及在减少灾害风险和灾后管理方面缺乏性别敏感方法感到关切。³⁶

3. 人权与反恐³⁷

18. 人权事务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在反恐立法中使用了不明确用语，在 2009 年《反恐怖主义法》中对“恐怖行为”作了宽泛的定义，这可能导致实施中的任意与滥用。它感到关切的是，2012 年《反恐怖主义法修正案》将为恐怖主义筹措资金的最大刑罚提升为死刑。它建议孟加拉国确保精确定义恐怖主义行为，仅对“最严重罪行”判处死刑，反恐措施不被用来限制记者和人权维护者的言论和意见自由。³⁸

19. 国家工作队促请孟加拉国在开展反恐活动方面加强调查人员、检察官和法官的能力。它建议孟加拉国在反恐时保持相关人权标准，并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³⁹

B.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1. 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权⁴⁰

20. 人权事务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在大量案件中，对未达到《公约》所指“最严重罪行”门槛的罪行判处了死刑。⁴¹ 国家工作队建议孟加拉国废除死刑。⁴²

21. 人权事务委员会关切的是，据报告，法外处决比例很高，也有关于强迫失踪以及国家行为方过度使用武力的报告，而且缺乏对肇事者的调查和问责，国内法未将强迫失踪定为犯罪，孟加拉国不承认发生过强迫失踪。⁴³ 国家工作队和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孟加拉国修订其立法，以限制使用武力，纳入国际标准，并确保追究侵权责任；确实将强迫失踪定为犯罪；调查所有任意处决、强迫失踪和过度使用武力的案件，起诉和惩罚肇事者，并确定关于失踪受害人命运和下落的真相。⁴⁴ 国家工作队建议孟加拉国设立一个独立委员会，以便进行透明和负责的调查和起诉，废除《特别权力法》并改革其他有关法律。⁴⁵

22. 人权事务委员会敦促孟加拉国制止酷刑和虐待做法并实施《酷刑和羁押期间死亡(预防)法》，设立一个独立的申诉机制，以调查所有报告的指控，并确保这些罪行的据称犯罪人被起诉。⁴⁶

23. 人权事务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拘留设施过度拥挤，卫生条件差并有勒索现象。⁴⁷ 国家工作队建议孟加拉国制止对囚犯人权的侵权行为。它注意到案件管理问题，并建议孟加拉国加快处置这些案件，避免长期羁押候审，并执行《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⁴⁸ 特别报告员报告说，在对达卡中央监狱的妇女监区进行的一次访问期间，发现了拘留条件方面的缺陷。由于缺乏隐私，难以进行保密会面，而且，在对面临死刑者的权利保护的各项保障措施方面有缺陷。一些囚犯因不构成“最严重罪行”的罪行被判死刑。⁴⁹

24. 儿童权利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在公共和私营机构、家庭环境、替代性照料机构、学校和社区有对儿童的暴力和虐待情况，包括性虐待和忽视。它敦促孟加拉国采取坚决措施，有效解决这一问题，建立一个独立的儿童申诉机制，并有效调查和起诉责任人。⁵⁰

25. 委员会促请孟加拉国执行其国内法律，确保童工在年龄、工作时间、工作条件、教育和卫生等方面完全符合国际标准，并确保保护儿童免受一切形式的性骚扰及身体和心理骚扰。⁵¹

2. 司法(包括有罪不罚问题)和法治⁵²

26. 特别报告员指出，在司法机构方面，问题包括缺乏问责、待审案件严重积压、缺少法官、歧视和重男轻女态度和起草案件不正确。⁵³ 国家工作队感到关切的是，案件管理系统的大量积压使司法部门不堪重负，它建议孟加拉国采取立法、法律和体制措施，以纠正这种情况。⁵⁴

27.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妇女缺乏诉诸司法的机会，妇女基本上无法使用法律援助基金。它建议孟加拉国确保所有妇女和女童，包括无国籍妇女、难民和少数族群代表，有实际诉诸司法的机会。⁵⁵

28. 特别报告员了解到，在处理暴力侵害妇女案件时，执法机构经常未能遵守相关法律标准。平行法律制度(例如 *salish*)的存在，进一步加剧了拒绝有效司法的问题。⁵⁶

3. 基本自由及公共和政治生活参与权⁵⁷

29. 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建议孟加拉国，通过解决弱势宗教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在不断上涨的宗教极端主义和暴力行为方面的焦虑，保护其充满活力的多元化民间社会。⁵⁸

30. 人权事务委员会和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对以下情况感到关切：对意见、言论和结社自由权的限制、特别是缺乏警察保护；以及根据 2006 年《信息和通信技术法》(2013 年修订)对记者、博客作者和人权维护者进行的死亡威胁、人身攻击、恐吓和骚扰，该法是事实上的渎神法，使用模糊而过于宽泛的术语，限制见解和言论自由，将在网上发布信息伤害“宗教感情”或损害“国家形象”作为可受理的不可保释罪行。⁵⁹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该法第 57 条造成了法律不安气氛，使人们担心参加关于敏感问题的公开辩论，与《刑法》相比，其适用范围更广，其所威胁的惩罚更严厉。他还注意到，第 57 条(该条被一些人称为《刑法》第 295 A 条的“网络版”，但适用范围更广，惩罚更严厉)已引起争议，他希望将来会被废除。⁶⁰ 他建议孟加拉国废除限制性立法，例如《信息和通信技术法》，该法阻碍了民间社会活动人士在不必担心受到制裁的情况下表达批评和关切。⁶¹ 国家工作队建议孟加拉国监测《知情权法》的执行情况，通过一项执行该法的行动计划，并考虑废除第 57 条，该条限制了表达自由和言论自由权。⁶² 教科文组织鼓励孟加拉国将诽谤非刑罪化，随后按照国际标准，将其纳入《民法》，⁶³ 并采取步骤，建立一个独立的广播许可证管理局。⁶⁴

31. 教科文组织建议孟加拉国进一步调查杀害记者事件，并继续向其自愿报告司法后续行动情况。⁶⁵

32. 国家工作队仍然注意到，2016 年《外国捐赠(自愿活动)管理法》可能对民间社会组织带来若干限制。它建议孟加拉国修订该法，⁶⁶ 并注意到，从事与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相关问题工作的组织难以将这些问题公开，因为有宗教极端分子的威胁，而且从事这些问题工作的活动人士最近被杀害。⁶⁷

33. 人权事务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在选举期间发生的暴力(例如在 2014 年 1 月选举期间，国家行为方过度使用武力)阻碍了选民参与自由公正选举的权利。孟加拉国应确保所有选民在选举期间的安全。⁶⁸

4. 禁止一切形式的奴役⁶⁹

34.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感到关切的是，贩运妇女和女童仍是一个主要问题，而且，她们遭受强迫劳动和性剥削。⁷⁰ 委员会建议孟加拉国切实执行《预防和禁止人口贩运法》和相关《行动计划》，并设立专门法庭，以惩处人口贩运者。⁷¹ 国家工作队注意到孟加拉国为打击人口贩运采取的举措：2016 年根据 2012 年相关法律颁布的《打击人口贩运活动的威慑与制止规则》；以及《2015-2017 年国家行动计划》。它建议该国执行这些文书和举措。⁷²

35. 儿童权利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对儿童的贩运与剥削活动泛滥，禁止参与卖淫仅适用于 10 岁以下儿童。⁷³ 它建议孟加拉国加强与南亚国家在打击跨国贩运儿童活动方面的合作。⁷⁴

5. 隐私和家庭生活权⁷⁵

36.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宗教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感到关切的是，个人地位法律仍然歧视妇女和女童，而且，孟加拉国未通过一部统一的、平等适用于所有宗教和教派成员的家庭法典。他们敦促孟加拉国审查并废除所有歧视性法律和法律规定，特别是关于个人地位的法律，并通过一部统一的家庭法典。⁷⁶

37. 宗教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注意到，据称孟加拉国宣布了禁止孟加拉国国民与非公民(例如罗辛亚人)结婚的一项禁令，以避免后者利用婚姻获得公民身份。已经发布了一份此种通告，向地区登记员发出严格指令，使其避免登记这些婚姻。⁷⁷

C.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1. 工作权和公正良好工作条件权⁷⁸

38.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大多数部门持续存在男女工资差距，妇女的劳动条件也不安全。它建议孟加拉国，通过定期检查并提高对侵权雇主的罚金，规范并监测在制衣行业就业妇女的劳动条件。⁷⁹ 国家工作队建议孟加拉国解决长期存在的两性工资差距并克服阻碍妇女进入工作队伍的障碍。⁸⁰

39. 国家工作队建议孟加拉国确保《劳动法》、《劳动规则》和《出口加工区劳动法草案》符合国际劳工组织 1948 年《结社自由及保护组织权公约》(第 87 号)，特别是降低组成工会的会员数要求，从 30% 降至 10%。⁸¹ 移民工人问题委员会建议孟加拉国，按照可持续发展目标之具体目标 8.7 和 16.2，加强劳动监察并对剥削移民工人或使其遭受强迫劳动和虐待的个人或群体进行制裁。⁸² 它还建议孟加拉国修订 2006 年《劳动法》，规定在就业和职业的所有方面，禁止《公约》所列举的歧视，并涵盖所有工人。⁸³

2. 社会保障权⁸⁴

40. 国家工作队建议孟加拉国在规划包容性社会安全网方案方面，处理性别、种族和地区问题。⁸⁵

3. 适当生活水准权⁸⁶

41. 国家工作队建议孟加拉国改善国内市场安全食物的供应量并实施 2013 年《食品安全法》。也需要改善粮食安全、公共卫生和动物疾病控制。⁸⁷

42.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仍然感到关切的是，处境不利和边缘化群体中的妇女和女童贫困率和营养不良率都很高，据称她们享受社会保障福利和方案的机会有限。⁸⁸

43. 儿童权利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获得安全饮用水和适当卫生设施的机会有限，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和贫民窟中。⁸⁹

44. 国家工作队建议孟加拉国考虑在将贫民窟住户迁离前向其提供庇护所或使其恢复安居。⁹⁰

4. 健康权⁹¹

45. 国家工作队注意到，新生儿死亡率仍然很高，每 1,000 万例活产死亡 37 人，在发病率和死亡率方面，穷人和富人之间的差距越来越大。它敦促孟加拉国解决在降低孕产妇和婴儿死亡率方面存在的挑战。⁹² 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仍然感到关切的是，孕产妇死亡仍占孟加拉国育龄妇女所有死亡的 14%，主要是由于缺乏全面医疗保健机会。⁹³

46. 人权事务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堕胎被定为刑事罪，除非妇女的生命有危险，这促使妇女求助于不安全的堕胎。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由于早婚，少女怀孕率很高，造成孕产妇死亡。它建议孟加拉国审查其立法，对法定禁止堕胎提供更多例外，并确保适足的医疗服务。⁹⁴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出了类似关切。⁹⁵

47. 该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感染艾滋病/艾滋病毒的妇女和女童以及卖淫妇女获得卫生服务的机会有限。它建议孟加拉国确保她们能够获得这些服务，并采取措​​施，消除对她们的侮辱和社会排斥。⁹⁶ 儿童权利委员会提出了类似关切。⁹⁷

48. 该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在提供保健服务方面存在地区差异，特别是在贫民窟和农村地区。它建议孟加拉国制订和执行改善卫生基础设施的政策，并加强对保健专业人员的培训方案。⁹⁸

5. 受教育权⁹⁹

49. 教科文组织和国家工作队注意到，《宪法》未明确规定免费和义务教育权利，而且，孟加拉国缺乏全面的教育系统立法。它们鼓励孟加拉国将受教育权纳入《宪法》，并建立一个法律框架，即按照国际标准，通过《国家教育法案》，包括向 13 岁以下儿童提供免费和义务教育。¹⁰⁰ 教科文组织认为法律规定的义务教育低于国际标准，尤其是低于可持续发展目标 4。它注意到，孟加拉国正在审查《教育法草案》。¹⁰¹

50.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由于童婚、性骚扰、早孕、不重视女童教育、贫穷以及农村与边缘化社区学校偏远等原因，在小学和中学之间，入学女童的人数下降了一半。它建议孟加拉国制定政策，使年轻母亲在分娩后立即重返学校。¹⁰²

51. 儿童权利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在 2010 年对国家教育政策的执行有限。它敦促孟加拉国增加预算，并确保该政策得以执行。¹⁰³

D. 特定个人或群体的权利

1. 妇女¹⁰⁴

52. 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认为，造成性别不平等和权力不平衡的重男轻女态度和陈规定型观念是暴力的根本原因。¹⁰⁵ 她建议孟加拉国按照《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明确修订《宪法》，扩大适用平等权利保障。¹⁰⁶ 消

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该国向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制授权，以有效促进妇女权利和性别平等。¹⁰⁷

53. 人权事务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法律执行不一致，特别是有报告称对妇女和女童的家庭暴力和性暴力发生率很高。¹⁰⁸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针对妇女和女童的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持续存在，包括家庭暴力、强奸、法特瓦导致的暴力、嫁妆相关暴力行为和性骚扰。委员会还注意到，婚内强奸未被定为刑事犯罪，除非受害者未满 13 岁。它建议孟加拉国通过立法，将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婚内强奸)定为犯罪，并确保肇事者受到惩罚，受害者得到保护和康复。¹⁰⁹ 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注意到，残疾妇女、土著和少数群体妇女以及移民工人面临多重形式的歧视，估计 60% 的已婚妇女正在遭受家庭暴力。¹¹⁰ 宗教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尽管颁布了《反嫁妆(禁止)法》，但传统做法依然存在，使妇女处于成为讨价还价目标的屈辱地位。¹¹¹

54. 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报告说，硫酸袭击频发仍是个问题，此种袭击发生在家庭和社区内。此种行为一般在性要求或求婚遭到拒绝后发生，目的是损害受害人的外表，以毁灭其婚姻前景。除家庭暴力外，强奸是对妇女和女童的第二类最普遍承认的暴力形式，但受害者很少寻求法律补救。在各种工作环境中，性骚扰也是常见的，有时被国家和非国家行为方辩解为属于“文化的一部分”。许多妇女寻求通过传统司法制度(也被称为 *salish*)进行补救，这可能会导致她们遭到双重伤害。据报告，妇女权利组织和相关人权组织的代表遭到社区暴力侵害。¹¹² 特别报告员建议孟加拉国审查并评估刑事和民事法律，取消容许或纵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条款并通过正式司法机制处理这种问题。¹¹³ 国家工作队建议该国更加强调防止基于性别的暴力以及政策与法律改革，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第七个五年计划的两性平等目标，并审查《2013-2025 年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国家行动计划》。¹¹⁴

2. 儿童¹¹⁵

55. 儿童权利委员会表示严重关切的是，对儿童尤其是女童的角色和地位存在根深蒂固的定型观念。这种定型观念导致长期存在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和有害的习俗，包括童婚。¹¹⁶

56. 人权事务委员会、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国家工作队注意到，孟加拉国的童婚率处于世界前列，尽管 2016 年《限制童婚法》取缔了童婚，但童婚仍是一个重大问题。它们仍然感到关切的是，在“特殊情况”下允许 18 岁以下婚姻。它们报告说，66% 的女童在 18 岁以前结婚。它们建议孟加拉国修订该法，按照国际规范，将法定最低结婚年龄保持在 18 岁，防止对该法的任何滥用，并取消所提到的例外。¹¹⁷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孟加拉国的出生登记率最低，这妨碍了有效执行禁止童婚的法律。在农村地区，一些家长被迫嫁出女儿，作为防止强奸的“保护措施”，并去寻求假出生证。她建议孟加拉国立即采取立法措施，禁止早婚和强迫婚姻。¹¹⁸ 该委员会建议孟加拉国减少早婚并通过强制实施法律，制止嫁妆习俗。¹¹⁹ 儿童权利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出了类似关切和建议。¹²⁰ 国家工作队报告说，逃往孟加拉国的罗辛亚人中很大比例是儿童，确保他们的权利是一项挑战。它建议孟加拉国任命一位儿童事务监察员。¹²¹

57. 儿童权利委员会深感关切的是，禁止参与卖淫仅适用于 10 岁以下儿童。它建议孟加拉国将意图营利使儿童卖淫定为犯罪，采取措施防止剥削并向受害者提供康复和护理。¹²²

58. 该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大量儿童在街头工作和生活，容易沾染毒品，遭受性虐待和经济剥削。它建议孟加拉国向流落街头儿童提供必要的保护。¹²³

59.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最低刑事责任年龄(9 岁)仍然很低。它敦促孟加拉国将其提高到国际公认的标准。¹²⁴

3. 残疾人¹²⁵

60. 教科文组织鼓励孟加拉国考虑修订《残疾人法》，以纳入包容性教育观点。¹²⁶ 国家工作队建议该国充分执行该法，并通过一项国家行动计划，包括适当的预算拨款。¹²⁷

61. 儿童权利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持续存在对残疾儿童的负面态度和歧视，其中许多人被剥夺了受教育机会。残疾儿童在获得教育和适当的社会和保健服务方面面临重大障碍。¹²⁸ 该委员会和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敦促孟加拉国在处理残疾问题方面采用基于人权的方针，制定一项全面的残疾儿童融入战略，并确保他们获得卫生保健的机会。¹²⁹

4. 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¹³⁰

62. 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收到的资料称，针对宗教和族裔少数群体妇女的暴力很严重，包括强奸和性攻击，达利特人、印度教徒和土著群体的风险最大。她们通常是萨利希/法特瓦(*salish/fatwa*)相关暴力行为的受害者。大多数此类侵权行为未受惩处，人权活动人士遭到孟加拉国吉大港山区军队人员绑架并遭到骚扰、任意逮捕和拘留。¹³¹

63. 国家工作队和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孟加拉国确保为土著和宗教少数群体提供法律和宪法保护，便利报告侵犯土著人民权利的行为并通过执行 2016 年《吉大港山区土地争端解决委员会(修正)法》和通过一个独立的土地委员会解决土地争端。¹³²

64. 人权事务委员会、宗教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国家工作队感到关切的是，暴力侵害土著妇女行为与吉大港山地的土地掠夺有关。他们建议孟加拉国确保暴力侵害妇女案件和掠夺土地指控得到彻底调查，肇事者受到起诉，受害者得到充分赔偿，保护土著人民和宗教少数群体的土地权。¹³³

65. 儿童权利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阿迪瓦西土著人民的土著身份未得到承认。它建议孟加拉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少数群体和土著儿童免遭歧视和暴力。¹³⁴

5. 移民、难民、寻求庇护者和境内流离失所者¹³⁵

66. 移民工人问题委员会指出，孟加拉国正在成为一个目的地国和过境国，需要作出努力，保护移民工人。¹³⁶ 该委员会和国家工作队建议孟加拉国将 1946 年《外国人法》下的非正规入境非刑罪化，并确保边境管理措施处理和打击国际边界的一切形式歧视。¹³⁷

67. 移民工人问题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在孟加拉国工作的无证件缅甸国民经常遭到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和劳工剥削，印度移民工人在砖窑遭受债役劳动。¹³⁸ 该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孟加拉国确保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包括非正规身份人员有机会向法院提出申诉并获得有效补救。¹³⁹

68. 国家工作队、移民工人问题委员会和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估计，在全世界大约 770 万孟加拉国移民在移民过程中和在抵达时遭受各种形式的虐待。尽管有全面的法律和行政机构，但缺乏足够的资源削弱了国家为应对越来越多移民工人需要所作的努力。¹⁴⁰ 该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关于移民问题以及《海外就业和移民法》相关规则实施问题的法案尚未获得通过。它建议孟加拉国确保立法完全符合《公约》，并建议通过该法案。¹⁴¹ 它注意到该国为便利汇款和加强领事协助采取了各种措施，并建议孟加拉国为国内工人确立参考工资并加强与就业国的合作，以保护本国移民工人的权利，并协助有需要的移民工人返回本国。该委员会建议孟加拉国加强向死亡移民工人家庭提供免费的法律和其他支助。¹⁴²

69. 难民署称赞孟加拉国的持续努力，并呼吁该地区所有国家展现团结精神，在保持边境开放和保护逃离缅甸的歧视、迫害和暴力的难民方面作出自己的贡献。根据最新估计，截至 2017 年 9 月 28 日，超过 50 万的罗兴亚难民离开缅甸若开邦进入孟加拉国。大量涌入的寻求安全的难民超出了应对能力。这一紧急情况的特点是，在该国产生了巨大和紧迫的人道主义需要，而该国已经收容了大约 35 万罗兴亚难民，并且正在设法应付自身的紧迫需求和挑战。¹⁴³

70. 难民署感到关切的是，有越来越多的基于性别的暴力侵害未登记罗兴亚妇女和女童的行为。它建议孟加拉国通过修订 1946 年《外国人法》，确保所有难民和无国籍妇女和女童能有效获得司法救助而不受被捕威胁。¹⁴⁴ 儿童权利委员会欢迎该国 2013 年通过了一项关于缅甸难民和无证件缅甸国民的国家战略。它感到关切的是，在难民营外出生的难民儿童没有出生证。它建议孟加拉国向他们提供出生登记和享有健康权和受教育权等基本权利的途径，而不论其法律地位如何。¹⁴⁵

71. 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收到的报告称，存在针对位于考克斯巴的克斯巴扎库图帕拉难民营中罗兴亚妇女的侵犯人权行为。¹⁴⁶

72. 难民署指出，在处理寻求庇护者和难民的保护需求方面，没有制度化做法。它建议孟加拉国设立一个国家庇护机制，并颁布国家难民法。¹⁴⁷ 人权事务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孟加拉国打算将难民重新安置到藤加查尔，这是一个缺乏基本人权基础设施的岛屿。它建议孟加拉国确保难民不被强行搬迁。¹⁴⁸ 儿童权利委员会提出了类似关切。¹⁴⁹

73. 难民署、移民工人问题委员会、人权事务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孟加拉国采取立法和行政措施，以充分遵守不驱回原则。¹⁵⁰

6. 无国籍人¹⁵¹

74. 难民署指出，孟加拉国已采取措施，以防止和减少无国籍状态。它建议该国按照国际标准，审查《公民身份法案草案》。¹⁵²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2009 年《公民身份(修正)法》不能回溯适用于该法生效前出生的儿童。它建议孟加拉国向其父或其母是孟加拉国人的所有儿童提供公民身份，并确

保这些法律可回溯适用于在该法生效前出生的儿童。¹⁵³ 移民工人问题委员会和难民署建议孟加拉国确保所有移民工人的子女在出生时得到登记并按照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目标 16.9 发放身份证, 以及修订 1951 年《公民法》, 允许 2008 年 12 月 31 日前孟加拉国母亲所生子女获得孟加拉国公民身份。¹⁵⁴

75. 儿童权利委员会注意到, 2013 年五岁以下儿童的出生登记率仍为 37%。它敦促孟加拉国增加出生登记并登记所有尚未获得登记的儿童。¹⁵⁵

注

- ¹ Tables containing information on the scope of international obligations and cooperation with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mechanisms and bodies for Bangladesh will be available at www.ohchr.org/EN/Countries/AsiaRegion/Pages/BDIndex.aspx.
- ² For the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1/16, paras. 129.1–129.3, 129.45, 129.47–129.52, 130.1–130.10, 130.14 and 130.16–130.18.
- ³ See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Bangladesh, paras. 4, 8, 30, 39 and 46.
- ⁴ See CMW/C/BGD/CO/1, para. 12; and CEDAW/C/BGD/CO/8, para. 50.
- ⁵ See CCPR/C/BGD/CO/1, paras. 8 and 24.
- ⁶ UNESCO submission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Bangladesh, p. 4; and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s. 4, 8, 30, 39 and 46.
- ⁷ See CRC/C/BGD/CO/5, para. 85.
- ⁸ *Ibid.*, and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s. 4 and 30.
- ⁹ UNHCR submission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Bangladesh, pp. 3 and 5;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s. 9 and 30; A/HRC/26/38/Add.2, para. 86 (a) (i) and (iii); CRC/C/BGD/CO/5, para. 71; CCPR/C/BGD/CO/1, para. 32; and CEDAW/C/BGD/CO/8, para. 27.
- ¹⁰ UNHCR submission, pp. 3 and 5; and CMW/C/BGD/CO/1, para. 40.
- ¹¹ See CMW/C/BGD/CO/1, para. 32.
- ¹² See CRC/C/BGD/CO/5, para. 75; CMW/C/BGD/CO/1, para. 50; and CEDAW/C/BGD/CO/8, para. 33.
- ¹³ See A/HRC/26/38/Add.2, para. 86 (a) (i) and (iii).
- ¹⁴ See CMW/C/BGD/CO/1, para. 56.
- ¹⁵ See CEDAW/C/BGD/CO/8, para. 8.
- ¹⁶ *Ibid.*, para. 49; and A/HRC/26/38/Add.2, para. 86 (a) (ii).
- ¹⁷ See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30.
- ¹⁸ See CRC/C/BGD/CO/5, para. 7.
- ¹⁹ UNESCO submission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Bangladesh, p. 5.
- ²⁰ See CMW/C/BGD/CO/1, para. 11.
- ²¹ See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s. 5–6.
- ²² *Ibid.*, paras. 4, 8, 30, 37 and 46.
- ²³ *Ibid.*, paras. 7, 16 and 30.
- ²⁴ For the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4/12, paras. 129.4–129.5, 129.25–129.31, 129.39, 129.42–129.44, 130.11 and 130.13–130.15.
- ²⁵ See CCPR/C/BGD/CO/1, paras. 5–6; CMW/C/BGD/CO/1, paras. 19–20;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35; and A/HRC/26/38/Add.2, para. 86 (a) (ix) and (x).
- ²⁶ See A/HRC/26/38/Add.2, para. 86 (a) (ix) and (x).
- ²⁷ See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22.
- ²⁸ For the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4/12, paras. 129.24, 129.56–129.57, 129.144, 130.15 and 131.2.
- ²⁹ See CRC/C/BGD/CO/5, paras. 24–25.
- ³⁰ See CCPR/C/BGD/CO/1, para. 11.
- ³¹ See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23.
- ³² UNESCO submission, p. 6.
- ³³ See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s. 34 and 44.
- ³⁴ For the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4/12, paras. 129.126, 129.128, 129.153, 129.159 and 129.161–129.164.

- ³⁵ See A/HRC/26/38/Add.2, para. 86 (a) (xvi).
- ³⁶ See CEDAW/C/BGD/CO/8, para. 38.
- ³⁷ For the relevant recommendation, see A/HRC/24/12, para. 129.15.
- ³⁸ See CCPR/C/BGD/CO/1, paras. 9–10.
- ³⁹ See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36.
- ⁴⁰ For the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4/12, paras. 129.15, 129.67–129.68, 129.72, 129.75, 129.93, 130.18–130.20, 131.1 and 131.3–131.5.
- ⁴¹ See CCPR/C/BGD/CO/1, para. 23.
- ⁴² See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19.
- ⁴³ See CCPR/C/BGD/CO/1, paras. 19–20.
- ⁴⁴ *Ibid.*, para. 20; and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45.
- ⁴⁵ See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45.
- ⁴⁶ See CCPR/C/BGD/CO/1, paras. 21–22.
- ⁴⁷ *Ibid.*, para. 25.
- ⁴⁸ See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s. 45 and 20.
- ⁴⁹ See A/HRC/26/38/Add.2, paras. 19.
- ⁵⁰ See CRC/C/BGD/CO/5, paras. 40–41.
- ⁵¹ *Ibid.*, para. 75.
- ⁵² For the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4/12, paras. 129.10, 129.25, 129.32–129.33, 129.68, 129.73–129.76, 129.78–129.86, 129.92, 129.159 and 130.20.
- ⁵³ See A/HRC/26/38/Add.2, para. 78.
- ⁵⁴ See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31.
- ⁵⁵ See CEDAW/C/BGD/CO/8, paras. 12–13.
- ⁵⁶ See A/HRC/26/38/Add.2, para. 32.
- ⁵⁷ For the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4/12, paras. 129.21, 129.77, 129.99–129.98, 129.101–129.106 and 129.151.
- ⁵⁸ See A/HRC/31/18/Add.2, para. 104 (e).
- ⁵⁹ See CCPR/C/BGD/CO/1, paras. 27–28; and A/HRC/31/18/Add.2, para. 38.
- ⁶⁰ See A/HRC/31/18/Add.2, paras. 38 and 84–88.
- ⁶¹ *Ibid.*, para. 104 (l).
- ⁶² See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24.
- ⁶³ UNESCO submission, p. 6.
- ⁶⁴ *Ibid.*
- ⁶⁵ *Ibid.*
- ⁶⁶ See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17.
- ⁶⁷ *Ibid.*, para. 27.
- ⁶⁸ See CCPR/C/BGD/CO/1, paras. 29–30.
- ⁶⁹ For the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4/12, paras. 129.12–129.14, 129.16–129.20, 129.37 and 129.52.
- ⁷⁰ See A/HRC/26/38/Add.2, para. 23; and CEDAW/C/BGD/CO/8, para. 20.
- ⁷¹ See CEDAW/C/BGD/CO/8, paras. 20–21.
- ⁷² See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46.
- ⁷³ See CRC/C/BGD/CO/5, para. 42.
- ⁷⁴ *Ibid.*, paras. 78–79.
- ⁷⁵ For the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4/12, paras. 129.96–129.97, 130.9 and 131.2.
- ⁷⁶ See CEDAW/C/BGD/CO/8, paras. 10–11 and 42–43; A/HRC/31/18/Add.2, paras. 104 (m); and A/HRC/26/38/Add.2, paras. 29, 31 and 86 (a) (v).
- ⁷⁷ See A/HRC/31/18/Add.2, para. 25.
- ⁷⁸ For the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4/12, paras. 129.6, 129.21, 129.23, 129.107–129.114, 129.130, 130.12 and 130.21.
- ⁷⁹ See CEDAW/C/BGD/CO/8, paras. 30–31.
- ⁸⁰ See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49.
- ⁸¹ *Ibid.*, para. 32. See also www.ilo.org/dyn/normlex/en/f?p=NORMLEXPUB:13100:0::NO::P13100_COMMENT_ID:3297151.
- ⁸² See CMW/C/BGD/CO/1, paras. 31–32.
- ⁸³ *Ibid.*, para. 26.
- ⁸⁴ For the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4/12, paras. 129.116, 129.119, 129.125 and 129.160.

- ⁸⁵ See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21.
- ⁸⁶ For the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4/12, paras. 129.36, 129.115, 129.118, 129.120–129.124, 129.126–129.129, 129.138, 129.140, 129.143 and 129.161.
- ⁸⁷ See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40.
- ⁸⁸ See CEDAW/C/BGD/CO/8, para. 36.
- ⁸⁹ See CRC/C/BGD/CO/5, para. 64.
- ⁹⁰ See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40.
- ⁹¹ For the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4/12, paras. 129.7, 129.9, 129.57, 129.131–129.141 and 129.147.
- ⁹² See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41.
- ⁹³ See A/HRC/26/38/Add.2, para. 45.
- ⁹⁴ See CCPR/C/BGD/CO/1, paras. 15–16.
- ⁹⁵ See CEDAW/C/BGD/CO/8, paras. 34–35.
- ⁹⁶ *Ibid.*, paras. 34–35.
- ⁹⁷ See CRC/C/BGD/CO/5, paras. 62–63.
- ⁹⁸ *Ibid.*, paras. 54–55.
- ⁹⁹ For the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4/12, paras. 129.6–129.7, 129.138–129.142 and 129.57.
- ¹⁰⁰ See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39; and UNESCO submission, pp. 1 and 6.
- ¹⁰¹ See UNESCO submission, pp. 4–6. See also A/HRC/24/12, paras. 129.7, 129.24, 129.138–129.139, 129.142–129.144 and 129.146.
- ¹⁰² See CEDAW/C/BGD/CO/8, paras. 28–29.
- ¹⁰³ See CRC/C/BGD/CO/5, paras. 66–67.
- ¹⁰⁴ For the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4/12, paras. 129.7–129.11, 129.23, 129.31, 129.41, 129.52, 129.57–129.66, 129.69–129.70, 129.86–129.88, 129.90, 129.92, 129.95, 129.105–129.107, 129.117 and 130.24.
- ¹⁰⁵ See A/HRC/26/38/Add.2, para. 5.
- ¹⁰⁶ *Ibid.*, para. 86 (a) (iv).
- ¹⁰⁷ See CEDAW/C/BGD/CO/8, para. 14–15.
- ¹⁰⁸ See CCPR/C/BGD/CO/1, para. 8 and paras. 17–18.
- ¹⁰⁹ See CEDAW/C/BGD/CO/8, paras. 18–19.
- ¹¹⁰ See A/HRC/26/38/Add.2, paras. 6–8.
- ¹¹¹ See A/HRC/31/18/Add.2, para. 75.
- ¹¹² See A/HRC/26/38/Add.2, paras. 11–17.
- ¹¹³ *Ibid.*, para. 86 (a) (vii), (viii), (xi) and (xii) and (b) (i) and (viii).
- ¹¹⁴ See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49.
- ¹¹⁵ For the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4/12, paras. 129.1, 129.4, 129.6, 129.18–129.19, 129.22–129.23, 129.40–129.41, 129.52, 129.60–129.61, 129.63–129.66, 129.71, 129.90, 129.94–129.95, 129.88, 129.108–129.109, 129.117, 129.131, 129.134, 129.136, 129.142, 129.145–129.148, 129.150, 130.12, 130.19, 130.23–130.24 and 131.1.
- ¹¹⁶ See CRC/C/BGD/CO/5, para. 26.
- ¹¹⁷ See A/HRC/26/38/Add.2, para. 10;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43; and CCPR/C/BGD/CO/1, paras. 13–14.
- ¹¹⁸ See A/HRC/26/38/Add.2, paras. 47 and 86 (a) (xiv).
- ¹¹⁹ See CCPR/C/BGD/CO/1, paras. 13–14.
- ¹²⁰ See CRC/C/BGD/CO/5, paras. 44–45; CEDAW/C/BGD/CO/8, para. 17.
- ¹²¹ See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43.
- ¹²² See CRC/C/BGD/CO/5, paras. 42–43.
- ¹²³ *Ibid.*, paras. 76–77.
- ¹²⁴ *Ibid.*, paras. 80–81.
- ¹²⁵ For the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4/12, paras. 129.6, 129.22–129.23, 129.64, 129.117 and 129.145–129.150.
- ¹²⁶ UNESCO submission, p. 6.
- ¹²⁷ See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22.
- ¹²⁸ See CRC/C/BGD/CO/5, paras. 52–53.
- ¹²⁹ *Ibid.*, and A/HRC/26/38/Add.2, para. 86 (a) (xv).

- ¹³⁰ For the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4/12, paras. 129.93, 129.98–129.100, 129.117, 129.151–129.153, 130.5–130.6, 130.15 and 130.22–130.24.
- ¹³¹ See A/HRC/26/38/Add.2, paras. 11–17 and 34.
- ¹³² See CCPR/C/BGD/CO/1, para. 12; and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22.
- ¹³³ See CCPR/C/BGD/CO/1, paras. 8 and 17–18; A/HRC/31/18/Add.2, para. 104 (i); and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22.
- ¹³⁴ See CRC/C/BGD/CO/5, paras. 72–73.
- ¹³⁵ For the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4/12, paras. 129.2–129.3, 129.154–129.58, 130.7, 130.23 and 130.25–130.27.
- ¹³⁶ See CMW/C/BGD/CO/1, para. 4.
- ¹³⁷ *Ibid.*, paras. 29–30; and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38.
- ¹³⁸ See CMW/C/BGD/CO/1, paras. 31–32.
- ¹³⁹ *Ibid.*, paras. 27–28; and CEDAW/C/BGD/CO/8, paras. 32–33.
- ¹⁴⁰ See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33; CMW/C/BGD/CO/1, paras. 49–50; and A/HRC/26/38/Add.2, para. 24.
- ¹⁴¹ See CMW/C/BGD/CO/1, paras. 9–10.
- ¹⁴² *Ibid.*, paras. 35–36, 49–50, 54 and 57–58.
- ¹⁴³ UNHCR submission, p. 1. See also A/HRC/24/12, paras. 129.3, 129.155–129.157 and 130.27.
- ¹⁴⁴ UNHCR submission, pp. 3–4.
- ¹⁴⁵ See CRC/C/BGD/CO/5, paras. 70–71.
- ¹⁴⁶ See A/HRC/26/38/Add.2, paras. 21–22.
- ¹⁴⁷ UNHCR submission, pp. 2 and 11.
- ¹⁴⁸ See CCPR/C/BGD/CO/1, paras. 8 and 31–32.
- ¹⁴⁹ See CRC/C/BGD/CO/5, paras. 70–71.
- ¹⁵⁰ UNHCR submission, p. 3; CMW/C/BGD/CO/1, paras. 29–30; CCPR/C/BGD/CO/1, paras. 8 and 31–32; and CRC/C/BGD/CO/5, paras. 70–71.
- ¹⁵¹ For the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4/12, paras. 129.3, 130.7 and 130.27.
- ¹⁵² UNHCR submission, pp. 2 and 4. See also A/HRC/24/12, para. 129.95.
- ¹⁵³ See CEDAW/C/BGD/CO/8, paras. 26–27.
- ¹⁵⁴ See CMW/C/BGD/CO/1, paras. 39–40, and UNHCR submission, pp. 2 and 4. See also A/HRC/24/12, para. 129.95.
- ¹⁵⁵ See CRC/C/BGD/CO/5, paras. 34–35.
-